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46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盧逸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所為112年度金簡字第383號、第38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官 粘凱庭

法官 施函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